

114 學年度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依 據

- 一、總統 110 年 0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7095 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表」。

貳、招生科別、班數、上課時間

- 一、機械科 1 班、電機科 1 班、製圖科 1 班、室內空間設計科 1 班。
- 二、上課時間
夜間上課，每節課 45 分鐘，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 17 時 40 分起至 21 時 45 分止；週五上課 17 時 40 分起至 20 時 55 分止。

參、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三、僑生、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肆、招生方式

一、招生名額：

科 別	上課時段	招生名額	身心障礙生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外加名額
機械科	夜間	15	0	1
電機科	夜間	15	0	1
製圖科	夜間	15	1	0
室內空間設計科	夜間	15	1	0

- 二、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先報名先選科，額滿為止。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
- 四、本項單獨招生，如有餘額，得續招。

伍、報名手續與報名費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二、報名日期：1. 114 年 5 月 12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止，上班日 15 時至 17 時 30 分。
2.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止，上班日 9 時至 12 時。
- 三、報名地點：國立秀水高工進修部(地址：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364號，電話：04-7697021分機256、259，
網址：https://www.ssivs.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93/)
- 四、本校交通路線：
◎上學路線→員林客運由「彰化站」及「溪湖站」皆可搭車，在「秀水高工」下車。
◎放學後時間無客運到站時段，請由家長接送或自行處理。

五、繳交報名資料

1. 填寫報名表，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自行貼在報名表上）。
2. 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吋4張（自行貼在報名表上）。
3.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予受理，辦理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接受報名；若已繳報名費者，將予退費。
5.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

五、報名費：新台幣100元；中低收入戶報名費40元；低收入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其應繳證明文件如附表二所示。

陸、放榜及報到

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已繳交者免），逾期未報到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柒、申 訴

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請於報到日後5個工作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結果於7個工作日內通知。

捌、附 則

- 一、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逕予順延1個工作日辦理。（當地政府發布訊息為準）。
- 二、凡經本校錄取，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 三、科班招生未達開班標準不予開班，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就讀，不願接受轉科者，廢止其錄取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

特殊身分別	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學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2. 原住民學生	(1) 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校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如本校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校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附表二、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

優 待 資 格	低(中低)收入戶	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 戶口名簿影本。
備 註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